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7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华睿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公司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10,719.18	215,710.09	830,941.45	852,794.72	257,924.46	2,522,101.30	18,971.68	17,766.22	0.00	76.78%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97,891.76	56,407.20	751,421.68	751,421.68	146,470.08	3,782,694.19	11,917.56	8,746.04	0.00	83.69%

3、被担保人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19,503.89	191,647.16	942,976.53	958,204.62	261,299.27	448,208.33	4,553.93	3,243.03	0.00	78.57%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98,299.77	58,920.08	748,857.04	748,857.04	149,442.74	1,153,095.19	3,638.85	2,811.83	0.00	83.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华睿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7.35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5.6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4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9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3.20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5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98.4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6.65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炜衡珠证字[2023]第【1】号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林建辉、蔡伟参加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 5 月22 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 1 区 17 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 5 月 22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合计436,024,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90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法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33,4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7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63,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6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584,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4%。其中现场投票1人,代表股份2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通过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2,563,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69%。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普通决议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普通决议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特别决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普通决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特别决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普通决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4、6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3%;反对434,41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3%;反对434,41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 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林建辉

经办律师:林建辉　蔡 伟

2023 年 5 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7项议案均未获通过,议案名称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6,024,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9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3,46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6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84,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9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龙隆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434,41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不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434,41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不通过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审议结果:不通过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不通过

5、《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审议结果:不通过

6、《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不通过

7、《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不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获通过。

公司第一大股东梁社增先生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投出了反对票,对议案3、4、5、6、7投出了弃权票,未说明相关原因。

公司将持续与股东梁社增先生进行沟通,了解其在本次股东大会投出反对、弃权票的原因,同时根据了解到的情况积极调整、改进,并择机将本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的议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建辉律师、蔡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议案九《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十《关于选举刘烁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3人,代表公司股份74,41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9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数54,82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4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0人,代表公司股份19,593,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56%。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95,037 97.6869%	28,600 0.0384%	1,692,700 2.27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820,237 91.1916%	28,600 0.1463%	1,692,700 8.6621%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95,037 97.6869%	28,600 0.0384%	1,692,700 2.27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820,237 91.1916%	28,600 0.1463%	1,692,700 8.6621%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95,037 97.6869%	28,600 0.0384%	1,692,700 2.27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820,237 91.1916%	28,600 0.1463%	1,692,700 8.6621%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95,037 97.6869%	28,600 0.0384%	1,692,700 2.27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820,237 91.1916%	28,600 0.1463%	1,692,700 8.6621%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02,037 97.5620%	28,600 0.0384%	1,785,700 2.3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727,237 90.7157%	28,600 0.1463%	1,785,700 9.138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02,037 97.5620%	28,600 0.0384%	1,785,700 2.3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727,237 90.7157%	28,600 0.1463%	1,785,700 9.138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02,037 97.5620%	28,600 0.0384%	1,785,700 2.3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727,237 90.7157%	28,600 0.1463%	1,785,700 9.138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02,037 97.5620%	28,600 0.0384%	1,785,700 2.3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727,237 90.7157%	28,600 0.1463%	1,785,700 9.138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28,295,065 38.0227%	46,121,172 61.9772%	100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17,322,500 31.5673%	37,552,300 68.432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0,972,565 56.1500%	8,568,872 43.8495%	100 0.0005

上述议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刘烁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28,250,365 37.9626%	46,121,172 61.9772%	44,800 0.06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17,322,500 31.5673%	37,552,300 68.432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0,927,865 55.9212%	8,568,872 43.8495%	44,800 0.2293%

上述议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28,250,365 37.9626%	46,121,172 61.9772%	44,800 0.06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17,322,500 31.5673%	37,552,300 68.432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0,927,865 55.9212%	8,568,872 43.8495%	44,800 0.2293%

上述议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里、万宇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XuChenLawfirm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601、2612号
电话:（0755）88602988　传真:（0755）88602070　邮编:518048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粤旭律意8号

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22年5月2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8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4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9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5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541,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05%。

3.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3）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及股本转增方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烁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69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9%: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股数16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20,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弃权1,6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1%。

2.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69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9%: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股数16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20,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弃权1,6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1%。

3.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及股本转增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9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9%: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股数16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20,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弃权1,6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1%。

4.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2,69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9%: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股数16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20,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1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弃权1,6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1%。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02,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20%: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股数17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27,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5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弃权1,7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80%。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02,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20%: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股数17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27,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5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弃权1,7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80%。

7.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02,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20%: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股数17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27,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5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弃权1,7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80%。

8. 审议通过《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602,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20%: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股数17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27,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5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弃权1,7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80%。

9. 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7%:反对46,12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72,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500%:反对8,568,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49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10. 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刘烁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0,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26%:反对46,12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股数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27,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212%:反对8,568,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495%:弃权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3%。

11. 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0,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26%:反对46,12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股数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27,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212%:反对8,568,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495%:弃权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万里

承办律师:万宇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